

证券代码：300424

证券简称：航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1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航新科技	股票代码	30042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珺	周超	
办公地址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光宝路 1 号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光宝路 1 号	
电话	020-66350978	020-66350978	
电子信箱	securities@hangxin.com	securities@hangxin.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33,475,338.34	567,900,639.51	-6.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478,935.22	32,822,663.93	-77.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229,423.17	22,956,962.08	-8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855,429.85	-30,165,828.96	-61.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12	0.1368	-77.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12	0.1368	-77.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1%	3.37%	-2.6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24,341,532.73	2,489,173,068.27	-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74,502,102.48	1,022,581,985.94	5.0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9,1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卜范胜	境内自然人	17.18%	41,214,940	32,733,855		
柳少娟	境内自然人	5.86%	14,045,236	0	质押	5,969,800
黄欣	境内自然人	5.56%	13,326,566	10,569,649	质押	750,000
北京开元国创恒誉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开元国创 恒誉穿云航空产 业 1 号私募证券 投资基金	其他	5.00%	12,000,000	0		
李凤瑞	境内自然人	4.08%	9,788,693	0	质押	4,360,000
孙丽香	境内自然人	2.94%	7,053,445	0		
吴贵斌	境内自然人	1.13%	2,713,276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富国中 证军工指数分级 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8%	2,362,143	0		
卜祥尧	境内自然人	0.91%	2,190,239	0		
张全	境内自然人	0.84%	2,012,46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卜范胜与孙丽香系夫妻关系，卜祥尧系卜范胜与孙丽香之子，卜范胜与李凤瑞系姻亲关系。 2.卜范胜、黄欣、柳少娟、李凤瑞等四人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在航新科技股东（大）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各方将按本协议约定程序和方式行使对航新科技的股东表决权。 3.公司未知除了上述以外的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18 航新 S	112834	2018 年 12 月 25 日	2021 年 12 月 25 日	12,000	6.30%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54.33%	58.85%	-4.52%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93	4.08	-28.19%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本报告期内，围绕董事会制定的各项战略规划，全力落实2020年制定的经营目标，公司管理层秉持“公正、担当、创新、专注、协作、服务”的理念，积极整合资源，推动公司稳步向前发展，各项工作成果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3,475,338.34元，比上年同期下降6.0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478,935.22元，比上年同期下降77.21%。

1、设备研制与保障业务克服疫情影响，主要订单生产、交付按计划开展，同时积极开展市场活动深度挖掘需求，推广产品应用，报告期内业绩保持稳定。

2、航空维修及服务业务：据中国民用航空局公布的数据，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上半年我国民航全行业共完成运输总周转量319.1亿吨公里，为去年同期的50.8%；全行业共完成旅客运输量1.5亿人次，为去年同期的45.8%，其中，国内、国际航线分别完成1.4亿人次和851.9万人次，分别为去年同期的48.6%和23.5%。全行业共完成货邮运输量299.7万吨，为去年同期的85.2%；全行业运输飞机日利用率为5.2小时，正班客座率和正班载运率分别为68.6%和64.3%。由于航空维修及服务收入与民航运输量高度正相关，新冠疫情对公司航空维修及服务业务造成了较大的负面影响。同时，公司需继续支付因收购MMRO产生的利息等费用影响维修业务本期利润。此外，国外OEM厂商依托技术优势对我国第三方维修企业持续设限；飞机制造商也不断渗透售后服务市场。产业链上游新进入者的威胁与现有存量市场参与者的激烈竞争致使公司维修业务毛利率

下滑，对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3、部分控股子公司从事的新业务尚未形成规模，报告期内未实现盈利，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业务层面，多项机载设备、测试设备及保障产品完成鉴定验收，多型号无人机和发动机综合保障等领域取得突破进展；在机载产品研制上获得多项突破，例如，某重点型号综合数据采集系统和完好性使用监测系统开始按计划批量生产，某型号无人机飞行参数记录系统、某型号宽体直升机HUMS系统开始批量交付用户，某型号重点无人机综合数据采集及处理系统开展试飞验证等，并已经开展PHM（飞机故障预测与健康管理）、CMS（飞机中央维修系统）、EMU（发动机健康监测系统）、某试点装备建设大数据应用业务和某用户机群质量监控和管理系统项目等研制。PMA打印机已完成ARJ21审定，通过上飞供应商审核并被列入ARJ21-700装机清册。2020年上半年度与上飞公司签订首批PMA打印机的购销合同并完成交付，实现了PMA打印机的小批量生产能力。

内部管理方面，航新科技启动精细化管理战略，持续推进绩效管理、人员综合评估与改善、人力资源优化与提升等管理措施；办公自动化及信息化管理进一步加强；风险管控机制进一步完善；成本管控、保密工作持续加强。企业文化方面，航新科技积极践行企业文化，提倡不忘“热爱生命、创造价值”的初心，珍惜生命、重拾梦想、放飞激情、勇于担当；在员工职业发展管理方面，为员工打造健康的职业发展通道，努力把航新科技打造成让社会尊敬的企业，实现员工美好的生活。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将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了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未予调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